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单亚明、张建浩、陈国福

2020 年 4 月 28 日